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层面：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控制、应收账款管理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 控 缺 陷 等级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一 般 或 普 通缺陷	错 报 < 税 前 利润的 5%	错 报 < 收 入 总额的 0.5%	错 报 < 资 产 总额的 0.5%
重 要 缺 陷	税 前 利 润 的 5% ≤ 错 报 < 税 前 利润的 10%	收 入 总 额 的 0.5% ≤ 错 报 < 收 入总额的 1%	资 产 总 额 的 0.5% ≤ 错 报 < 资 产 总额的 1%
重 大 缺 陷	税 前 利 润 的 10% ≤ 错 报	收 入 总 额 的 1% ≤ 错 报	资 产 总 额 的 1% ≤ 错 报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联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前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控制环境无效；
- (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序号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	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
2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含)至 500 万元
3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经过内部控制自我监督与检查评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需要在下列方面进一步完善:

1、继续强化全面预算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性公司自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以来,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都能有条不紊的有序开展,对公司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加强考核起到了很好的帮助作用。但仍存在继续改善的空间,公司管理层将会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 以便能够充分发挥其在管理过程中的重要性。

2、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类型多样化,对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公

司管理层计划整合信息平台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办公效率，充分利用数据资源，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9 日